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申請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議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該活動的籌備委員會日前來函，請求大埔區議會同意該籌委會於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如開展禮、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等)及物品(如地區代表隊制服、海報、紀念特刊、專題網頁等)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所述的申請，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

回 條

(請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回覆)

受文人：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49/2012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 於全港運動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
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其他意見(如有者)：

簽署：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